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17年度報告
- (5) 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 (6) 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 (8) 建議延長授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 (9) 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 (10)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61至70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內資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0
4.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21
5.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22
6. 集資活動	23
7. 責任聲明	24
8.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4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5
10. 推薦建議	26
附錄一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二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1
附錄三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9
附錄四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8

附註：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 軾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 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 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汪 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 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聖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2018年4月23日

敬啟者：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7年度報告

(5) 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6) 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7)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8) 建議延長授權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9) 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10)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17年度報告；(5)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6)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7)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8)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及(9)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上述第(7)及(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1)至(6)及(9)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7)及(8)項議案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上述第(1)至(9)項建議議案等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10)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17年度報告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5) 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鑒於董事董軾先生同時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工商銀行自董軾先生履職之日起(2017年12月11日)成為本公司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經雙方充分溝通，工商銀行擬與本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定》(以下簡稱「《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工商銀行(指集團整體)與公司(指集團整體)開展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如下：

業務類型	具體業務種類
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債券回購、資金及貴金屬拆借等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買賣、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資產託管、即期結售匯等業務

二. 定價原則

《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應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

三. 交易總額

《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金額每年累計上限為人民幣300億元，其中，授信類交易金額每年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非授信類交易金額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上述金額標準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度計算。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如果超出上述金額上限，則超出部分應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及雙方內部要求履行相應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四. 協議期限

《協議》尚需股東大會批准，並自雙方簽訂並經雙方履行完成各自全部內部審批程序之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協議》有效期內，若雙方依據監管規定形成的關聯關係不再存續，則《協議》自動終止。

以上議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需放棄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權。

(6) 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根據行業通行做法，本公司對2018年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A股上市後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並依照《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對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此預計範圍之內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將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 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對本議案進行表決時，董軾先生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現任董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設銀行**」)曾任董事、獨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作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商銀行**」)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朱聖琴女士作為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鋒基金**」)曾任董事、獨立董事劉俏先生作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創股份**」)現任董事、獨立董事馮根福先生作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國際**」)現任董事需分別迴避本議案中關聯事項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所審議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報告監事會。本議案所審議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已取得獨立董事出具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三) 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及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1. 預計與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中信證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89%，構成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本公司與中信證券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2018年	2017年	佔同類
		預計金額 (萬元)	實際金額 (萬元)	業務比例 ¹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台交易業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回購交易等	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²	—	—

註1：為2017年實際發生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參照市場慣例，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下同。

董事會函件

2.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信證券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過去／未來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預計2018年與本公司存在關聯交易的其他主要關聯方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關係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該公司董事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任該公司董事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4	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5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6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預計與工商銀行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經本公司合理預計並與工商銀行友好協商，本公司擬與工商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企業與工商銀行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如下：

業務類型	具體業務種類
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債券回購、資金及貴金屬拆借等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買賣、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資產託管、即期結售匯等業務

根據《協議》約定，上述關聯交易金額每年累計上限為人民幣300億元，其中，授信類交易金額每年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非授信類交易金額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前述金額標準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度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 交易方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交易 內容	2018年 預計金額 (萬元)	2017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³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⁴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拆入、債券借貸、 黃金租借與掉期、 現券買賣、回購交 易、同業拆借	以實際 發生數為準	—	—
	費用收入	利息收入、保薦承銷 費收入等	16,909.24	1,415.51	0.27%
	費用支出	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拆入利息支出等	5,584.98	64.15	0.02%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拆入、債券借貸、 黃金租借與掉期、 現券買賣、回購交 易、同業拆借	以實際 發生數為準	—	—
先鋒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分銷買賣、現券買 賣、質押式回購等	以實際 發生數為準	—	—
	費用收入	託管服務費等	150.00	0.00	0.00%
北京首創股份 有限公司	費用收入	保薦承銷費	2,959.00	0.00	0.00%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費用收入	保薦承銷費	700.00	0.00	0.00%

註3：為2017年實際發生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註4：本公司與建設銀行自2017年12月11日起成為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方，2017年實際金額以雙方成為關聯方後的發生額進行統計。

二. 主要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89%。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0，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 (二) 工商銀行：董事董軾先生現兼任工商銀行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 (三) 建設銀行：董事董軾先生擔任建設銀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6日。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參照市場價格水準及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二)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 (三)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董事會函件

鑒此，現提請會議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

1.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2.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6.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公司預計2018年度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以上議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需放棄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權。

(7)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A股發行。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17年6月8日(即2016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建議A股發行自2017年6月8日獲股東批准後概無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及相關方的有關承諾等)。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目前，公司正在開展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各项準備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按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進一步制定了如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A. 發行股票類別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C.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的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400,000,000股(即大約公司發行後總股份的5.23%)。實際發行數量及配售比例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資本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D.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條件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公司的關聯(連)人士，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E.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A股發行可實施戰略配售，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公司要求的戰略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F.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公司實際情況，並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最終發行價格應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原則上不低於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5.72元及人民幣6.04元⁽¹⁾(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度發行的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後計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5.03元和人民幣5.35元)，僅供參考。另外，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新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

註(1)：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時，本公司於2015年度發行的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已計算在內。

G.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H.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I. 國有股轉持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規定，自該方案印發之日起，《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和《財政部國資委證監會社保基金會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94號)等現行國有股轉(減)持政策停止執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發行上市時，本公司國有股東不再根據《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94號)轉持本公司的相關股份。

本公司國有股東將按照《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及後續頒佈的相關配套規則的規定，依法履行相關義務。

J. 滾存利潤分配

在A股發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滾存利潤全部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決議的有效期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12個月是有必要的，因為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倘A股發行於12個月的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除非董事會隨後決定不再進行A股發行。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兩年內完成A股發行。

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公告所告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且批准本公司的A股發行申請。然而，一系列後續程序仍待本公司完成，如封印申請材料、補充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數據及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發行批准。上述程序僅待收到中國證監會指示後方可行事，且有眾多先例表明該過程可能出現嚴重耽擱。考慮到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現行決議案將於2018年6月8日失效，距後續程序及發行僅剩兩個月，若未能於決議案屆滿日期前進行A股發行可能大大妨礙本公司的A股融資過程且影響股東利益，故董事會認為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屬必要且有裨益。

因此，鑒於2016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即2018年6月7日)，為確保建議A股發行及後續上市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建議進一步延長12個月，意味著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19年6月7日。該決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8)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17年6月8日(即2016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事項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具體事宜：

1. 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方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2)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3)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項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作出其認為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4) 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及刊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申報文件；擬定、修改、簽署、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
2.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因本次發行上市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3. 辦理申請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4. 在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5.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6.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辦理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7. 決定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
8. 聘請保薦機構、承銷商、律師、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9.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日期起12個月。

鑒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議案有效期即將屆滿(即於2018年6月7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及上市後續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通過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額外延長上述決議案之有效期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期為12個月至2019年6月7日。決議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9) 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2018年度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60萬元(子公司的審計費用不計算在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費用上限增加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審計及審閱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聽取有關報告：

(10)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供股東查閱。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A股發行最多發行40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及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5,985,361,476	82.60%	5,985,361,476	78.28%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400,000,000	5.23%
內資股小計：	<u>5,985,361,476</u>	<u>82.60%</u>	<u>6,385,361,476</u>	<u>83.51%</u>
H股	<u>1,261,023,762</u>	<u>17.40%</u>	<u>1,261,023,762</u>	<u>16.49%</u>
合計：	<u>7,246,385,238</u>	<u>100%</u>	<u>7,646,385,238</u>	<u>100%</u>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按照該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40%。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40%由公眾持有。

因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最多發行400,000,000股A股(預計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21.72%，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定。

4.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將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因此，各證券公司均積極採取各種方式擴充資本規模，部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相繼通過上市融資等方式提高資本實力，擴大業務規模，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及大力開拓創新業務。公司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長期需求，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豐富本公司資本補充渠道。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5.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增加本公司資金。

本公司將以戰略規劃為指導，加強銷售渠道的建設、擴大產品優勢、開發創新業務、擴大國際業務、提升本公司資本回報率及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目標，所得款項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投資銀行：錘鍊投行團隊、強化投行服務能力、開發傳統投行業務以外的投行業務新類別及投資開發新三板做市服務、交易服務及直接投資服務。
- (II) 財富管理：加快建立C類業務部門、調整優化經銷網點、擴大網點覆蓋面；改善互聯網業務平台、優化在線交易及服務系統；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服務，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投融資需求；及升級客戶管理系統。
- (III)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適當擴大FICC(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股票及衍生品的投資規模、提升機構交易服務及做市能力；優化主經紀商服務平台並升級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投資管理：優化資產管理產品系統及提升資產組合管理能力；提高投資管理業務回報；增加對資金、期貨及直接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提高盈利能力；積極培育如其他投資業務等創新型業務，開發新盈利模式；待市場成熟時，看準時機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加快擴張業務規模並擴大市場份額。

(V) 國際發展：進一步擴展海外投資、開發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本公司跨境業務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打造國際投行品牌及提升海外資產及收益份額。

(VI) 建立中後台辦事處：順應科技發展及業務需求，投資信息技術、打造及升級技術架構及運營管理平台；對後台進行系統優化(包括運營管理、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性、審計及人力資源)；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及發展戰略及時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安排。

6. 集資活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及業務需求以及根據監管規定，靈活運用包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次級債券(不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在內的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滿足公司的營運需求、調整公司的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項目。發行規模(就發行後的待償還餘額而言)合共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淨資產值(經扣除永續次級債券餘額後)的三倍。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並無具體籌資計劃。

另外，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除了一般營運資金以外其他額外的資本需求，而除了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募集資金外，亦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額外的資金募集。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70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 8513 0716，傳真：(86)10 6518 6399)。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 855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3日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董事會2017年度主要工作和2018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 2017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40項決議，聽取1項報告；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52項決議，聽取1項報告。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2017年，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核討論2項議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8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12項議案；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5項議案。

2017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開展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工作

2017年，公司在H股上市的基礎上，積極開展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A股發行**」)並上市的各项工作。公司於2017年3月正式啟動A股發行準備工作，並於2017年6月完成了A股發行首次申報。2018年4月3日，公司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公司通過積極籌備A股發行並上市工作，為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要的資金、改善資本結構及推進國際化戰略創造了條件，對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成為「A+H」上市公司，對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價值創造能力、運營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將以此為新的起點，繼續前行，追求卓越。

(二) 開展債務融資，支持業務發展

2017年，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7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80億元；非公開發行六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15億元(截至2017年末待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發行1,221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約人民幣421億元(截至2017年末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49億元)。公司全年累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共計人民幣約786億元。財務槓桿倍數從年初的3.04倍升為3.74倍。公司通過合理設計債務融資期限結構，以豐富的債務融資品種、靈活的債務融資策略開展債務融資，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保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財務成本。

(三) 增強子公司資本實力，推動子公司健康、快速發展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對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對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增資港幣10億元或等值人民幣，推動中信建投國際做大做強；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和《關於設立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對中信建投資本增資人民幣10億元，滿足中信建投資本快速發展需要；同時，根據《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與《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等監管規定，同意以自有資金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在推動子公司資本實力與支持其業務發展外，公司還進一步加強了對子公司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並表管理工作。

(四)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2017年，公司對董事會組成人員予以調整，向股東大會提名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和徐剛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徐剛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董軾先生和汪浩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變更情況，董事會相應調整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

(五) 健全和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2017年，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治理結構，保證公司治理符合A股發行後的相關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境內上市監管規定，起草／修訂了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公司董

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 落實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改進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應對機制與技術水準，切實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通過了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同意內部控制部門在經過部門自評、內審部門日常評價和專項評價後得出的結論，即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項業務內部控制總體有效，業務風險處於可測、可控和可承受範圍之內。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確立了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目標相匹配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議公司風險報告，及時掌握和評價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2017年4月20日與2017年8月30日，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與《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全面落實並及時評價公司合規管理工作。

(七)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強化投資者關係維護

2017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2017年，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和公司官方網站共披露文件105項，包括公司治理文件、股份變動情況月報表、董事會決議相關公告、債券發行及贖回臨時公告、年度報告、業績公告和自願性公告等。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2017年，公司與境內外投資者、基金經理、研究機構分析師等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機制，通過接待來訪、一對一或一對多電話會議或電話訪談、郵件溝通等方式，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主動的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

(八)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17年，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40項決議，聽取1項報告。董事會積極組織落實股東大會決議，順利完成了A股發行申報、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利潤分配、董事調整等工作。

(九) 響應監管部門號召，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17年，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牢記「彙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作為資本市場建設和國民經濟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政策方針，積極響應中國證券業協會號召，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推進「一司一縣」及「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工作。目前已與三個國家級貧困縣——山西省吉縣、江西省安遠縣和甘肅省禮縣及該三縣的10家企業建立起結對幫扶關係，大力支持貧困地區發展，各項工作取得了較好成績。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將每年的10月17日（國家扶貧日）確定為公司的「社會公益日」，並決定在今後的每年該日組織開展公益捐款等活動。公司2017年「社會公益日」共籌集愛心善款157萬餘元，員工參與率高達91.86%，籌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扶貧等相關公益事業的開展。

(十)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意識到，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幫助董事掌握有關法律法規，熟悉本公司業務，承擔治理政策要求下的責任，從而確保董事有效履行職務。2017年，公司董事會安排保薦機構、境內外律師、審計師等向董事進行有關A股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與規範指引，公司治理，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的義務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會計準則變化與影響，關聯方關係的識別與認定等。全體董事均參與了上述相關培訓。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17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基本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社會責任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在這一年裡，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的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7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8	6	2	0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	8	0	0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	8	0	0
齊亮	執行董事	8	8	0	0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8	7	1	0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8	7	1	0
董軾	非執行董事	0	0	0	0
汪浩	非執行董事	0	0	0	0
徐剛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7	1	0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0
劉丁平	原非執行董事	8	8	0	0
王淑敏	原非執行董事	8	8	0	0
邱劍陽	原非執行董事	1	1	0	0

三.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2017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三大戰略」的實施，提出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並予以落實，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準，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合法合規經營，公司連續第八年在中國證監會組織的分類監管評價中獲評A類AA級證券公司，是連續八年獲得A類AA級評級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四. 公司2017年經營情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17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13.03億元，同比下降14.7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15億元，同比下降23.65%。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2,058.83億元，同比增長13.3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437.54億元，同比增長6.55%；剔除永續債影響後的核心淨資產收益率為9.90%，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

2017年，公司繼續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從主要業務指標完成情況看，公司投行業務繼續行業領先。2017年，公司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3，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4。債券業務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2，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2，其中公司債的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列第1。2017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取得了較好發展，完成超百億元人民幣的大項目5單，合計完成股權融資項目53個，行業排名第3；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972.12億元，行業排名第4。其中，IPO主承銷家數25家，行業排名第5，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44.44億元，行業排名第4；再融資主承銷家數連續五年位居行業第1名；並購重組項目28單，位居行業第1名，交易金額1,145億元，位居行業第2名；新三板創新層掛牌公司家數位居行業第2名。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公司債、企業債、可轉債、金融債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等共計448個主承銷項目，累計主承銷項目總規模為人民幣10,510.78億元。其中公司債主承銷167個，主承銷項目總規模人民幣2,821.10億元。公司債主承銷金額和主承銷家數均穩居行業第1名。2017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6單IPO項目，股權融資總額港幣326億元，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6名；共參與並完成了12單公開債券發行，總項目金額約729億港元，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9名。

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市場前列。2017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20%，位居行業第10名；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6.91萬億元，市場份額3.01%，行業排名第9。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3.51%，位居行業第5名；新增資金賬戶162萬戶；新增交易型客戶資產2,494億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客戶資金賬戶總數686萬戶，託管證券市值20,035億元，市場佔比4.97%，位居行業第5名。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464.09億元，市場份額4.52%，較上年提升1.34個百分點，行業排名第9。中信建投期貨完成代理交易額5.92萬億元，市場佔比1.58%，上升0.18個百分點，淨利潤排名行業第9名，連續第二年被評為期貨行業A類AA級公司。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成績依舊行業領先。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債銷售規模位居行業第一名。股票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保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全年為91家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務。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不斷開發合作渠道，優化交易算法，提升交易策略。投資研究方面，公司研究團隊於通信、軍工兩個行業榮獲「第十五屆新財富」第1名，「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9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8名。2017年，公司託管及外包總規模1,381億元，增長7%，位居行業前列。

公司資產管理結構不斷優化。截至2017年末，公司管理資產規模達到約6,393億元，其中主動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約1,543億元，主動管理型資產管理規模占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較2016年末增長5個百分點。中信建投基金年末資產管理規模1,377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86億元，專戶產品(含元達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規模1,290.99億元。截至2017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完成100個項目投資，其中主板上市7家，新三板掛牌22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項目12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06%；截至2017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有基金24只，總規模186.26億元，總規模較2016年末增長330.66%。

五. 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

展望2018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大趨勢沒有改變，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功能將會進一步加強，證券行業雖然短期會面臨各種挑戰，但從長期看仍將大有作為。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實施「三大戰略」和「四個轉型」，全面落實「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總體思路，按照補短板、強優勢、拓空間、防風險的總要求，著力抓好以下幾個方面的重點工作：

(一) 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董事會於2018年4月16日向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

上述人士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選舉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3年)屆滿之日止。

(二) 積極推動A股上市進程

公司已於2017年6月向監管機構報送了A股發行申請，並於2018年4月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公司將於2018年全面做好A股發行並上市的各项工作，積極推動A股發行上市工作。

(三) 強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

2018年，公司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繼續堅持「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從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指標體系、人才隊伍、風險應對機制等方面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將全面審視合規管理有效性，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主動倡導合規經營理念，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各業務線的中台質控管理，推進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等各項監管措施的落實到位。

(四) 深化發展戰略與經營思路

一是全力拓展各項業務，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各業務部門和子公司積極順應市場發展規律，提質增效，不斷加大客戶開發和業務拓展力度，努力提升市場地位。二是全方位加強風控工作，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始終把加強合規管理和嚴防經營風險放在突出位置，落實合規風控職責，積極管理信用風險，防範流動性風險和道德風險。三是始終把客戶開發和服務放在重要位置，樹立客戶至上的意識，以客戶開發為抓手，集中資源做好客戶綜合服務工作，不斷壯大客戶基礎，提升品牌影響力，吸引和聚集更多優質客戶。四是加強戰略研究和規劃，牢牢把握公司正確前進方

向。各業務線和各子公司把握行業發展趨勢，明確制訂清晰的發展戰略和實施步驟，進一步加強在金融科技、國際業務和大買方業務的戰略研究、規劃和佈局。五是深入開展成本效益年活動，有效管控經營成本。做好增收與節支的平衡，樹立成本意識；提升管理水準，向管理要效益；樹立「全員成本控制」理念，形成良好的成本管理文化。六是抓好扶貧工作，推動公司與結對幫扶縣的中小學校、養老機構等對接，使扶貧更加精準。

2018年，公司力爭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成為「A+H」上市證券公司。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團隊將一如既往地團結拼搏，不斷推動各項業務穩建發展，繼續鞏固和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優勢，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支持。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監事會2017年度主要工作和2018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 2017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17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衡及監督職能。

2017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6項決議，聽取3項報告；出席2017年度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2017年度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2017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充分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監事會組織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在全面審計的基礎上，對公司重點業務領域開展了稽核檢查，促進公司完善內控流程，健全管理機制。

監事會聚焦監管和風險合規重點，組織開展經紀業務線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專項審計，督促落實證監會《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新規及配套指引，積極履行投資者適當性義務，防範合規風險；組織開展對員工及經紀人展業行為的審計監督，對展業場地、開戶流程、辦公設備、員工手機等關鍵環節進行排查，對潛在的員工違規形成了強有力的威懾，保障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組織開展對融資性業務風險管控的審計監督，要求相關部門對槓桿比例高、融資金額大的業務予以重點關注並持續管控風險，保障了公司的安全高效運營。針對監管機構重點關注的公募基金銷售、反洗錢工作，監事會組織內部審計部門開展重點稽核檢查，有效提高相關

業務的規範化水準；針對依託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日益增多的新形勢，組織開展網上業務合規性管理專項審計，對公司已實現的業務權限開通、業務簽約、新業務開戶、賬戶基礎業務等四大類網上業務進行了檢查，規範了網上業務審批办理流程，促進了系統功能的升級改造。在子公司監督方面，監事會組織開展對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期貨的稽核檢查工作，在全面梳理子公司風險業務基礎上，重點檢查內控制度建設以及風險控制工作落實情況，促進子公司全面完善內部控制、業務規範、風險與合規管理、財務管理等各項工作。在分支機構監督方面，監事會組織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大範圍的分公司和各級營業部的稽核監督，從職能定位、市場佈局、業務推動、營銷規範、人力資源、網點管理和合規督導等方面，全面檢查各級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效能和效果，促進分支機構合規展業，有效防範各類經營風險。

(二) 組織開展風險合規管理的審計和評估工作，提升公司風險合規管理水準

監事會聚焦監管和風險合規重點，按照中國證監會合規管理的有關規定和中國證券業協會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組織和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加強公司風控合規管理體系的審計監督，開展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專項審計和公司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全面檢查、評價公司風控、合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促使公司風控、合規管理工作實現架構合理、制度規範、組織健全、流程順暢、回應及時。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提出明確要求，以合規風險為導向，重點關注敏感信息管理、黑名單管理、靜默期管理、跨牆管理等合規管理執行情況，評估全公司各業務線新業務合規管理效果。重點檢查公司各業務部門制度更新及新合規政策貫徹執行情況，檢查投顧信息披露、參與媒體節目內部審批機制和報備機制執行情況，檢查資產管理業務

客戶服務合規管理情況等。經評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架構，明確了各層級人員的合規管理責任，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樹立合規經營理念，完善自我約束機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規管理制度，開展合規審核、合規諮詢、合規監測、合規檢查等合規管理工作，明確反洗錢管理、信息隔離管理運作流程以及違規舉報、合規問責、合規考核方式。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責權明確，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符合監管要求，合規管理已經貫穿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各項業務的內控措施完備，公司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合規管理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合規管理水準穩步提高。

(三) 關注公司發展重大問題，深入業務一線調研，充分發揮監督、支持與服務作用

2017年，公司監事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參加公司執行委員會日常會議，積極發揮支持、監督和保障公司運營的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工作任務、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監事會領導積極

協助公司加強與監管機構、行業協會的溝通聯絡，為行業規範發展建言獻策。2017年，公司積極推動A股上市，監事會對A股發行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招股說明書起草審核等工作。

2017年，公司監事會對北京東直門中心營業部、北京安立路中心營業部、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公司經管委中小企業金融部和中信建投基金開展調研，全面瞭解業務一線的經營發展情況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控措施的執行情況，瞭解基層單位在經營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聽取基層單位對公司改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調研工作進一步豐富了監事會的履職經驗，有助於監事會更好的發揮支持、監督和保障作用。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17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7年4月2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情況和2017年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和《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匯報。
2.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7年8月2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況與下半年工作計劃的報告》。
3.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10月18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聽取了公司2017年風險專題報告。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4	4	0	0
王京	監事	4	4	0	0
艾波	監事	4	4	0	0
劉輝	監事	4	4	0	0
陸亞	職工監事	4	4	0	0
吳立力	職工監事	4	4	0	0

三.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2017年，公司監事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事會監督檢查了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一)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內控制度體系健全，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公司於2016年通過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港幣73.31億元，折合人民幣65.19億元。2017年1月5日，公司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淨募集資金港幣4.64億元，折合人民幣4.1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合計折合人民幣52.43億元。2017年，公司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7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8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還非公開發行6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15億元；發行1,221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421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四) 2017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有效實施，保護了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同時，上述制度與公司其他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制度執行情況良好。
- (五) 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年度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重要事項，對年度報告無異議。監事會還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報告》和《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報告》，對前述報告無異議。

四. 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

- (一) 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對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合規與風險狀況等監事會重點關注的事項進行研討和交流。積極支援、配合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工作，認真研究解決A+H股上市公司涉及監事會的相關問題，不斷提高監事會的監督水準和履職能力。
- (二) 監事會將繼續通過列席董事會、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活動進行監督，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做出的各項決議，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督促公司各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遵守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和公司內部的規章制度。
- (三) 監事會將繼續組織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評估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情況，防範經營風險的措施與效果，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有效性評價。監事會通過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監督整改落實情況等形式，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2018年，稽核審計工作將按照「質量並舉，穩健發展」的要求，立足於風險防範，既當「全科醫生」，又當「專科醫生」，做到「監督與服務相結合，檢查與幫促相結合」，切實發揮審計工作在促進公司優化內控和效率提升方面的作用，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

- (四) 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調研工作，通過調研，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發現業務發展中的潛在風險，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和重點關注事項，不斷提高監督管理能力。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師審計驗證，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一、總體情況

2017年，我國經濟增長加速，GDP增長6.9%。股票二級市場穩中有升，上證綜指年末報收3,307點，上漲6.6%；深證成指年末報收11,040點，上漲8.5%。股票市場日均交易量5,025億元，下降11.7%。IPO發行速度明顯加快，全年IPO家數438單，融資額2,301億元，分別增長93.0%和53.8%；再融資規模大幅下降。全年股權融資家數986家，融資額15,369億元，分別下降7.3%和24.4%。債券發行8,439只，發行規模8.97萬億元，分別下降14.3%和17.5%。2017年，國內證券行業年末總資產6.14萬億元，增長6.0%；證券行業年末淨資產1.85萬億元，增長12.8%；證券行業收入3,113億元，淨利潤1,130億元，分別下降5.1%和8.5%。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全體幹部員工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公司經營合規穩健，連續第八年在中國證監會組織的分類監管評價中獲評A類AA級，各項財務指標優良。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2,058.83億元，同比增長13.3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437.54億元，同比增長6.55%；公司淨資本370.25億元，同比增長2.29%；全年實現合併營業收入113.03億元，同比下降14.7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40.15億元，同比下降23.6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同比下降37.04%。剔除永續債影響後的核心淨資產收益率為9.90%，槓桿倍數3.74倍，風險覆蓋率217.63%，流動性覆蓋率173.80%，淨穩定資金率136.24%，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二、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結構

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2,058.83億元，同比增長13.31%。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客戶保證金)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1,644.67億元，同比增長31.62%，其主要構成如下：

1. 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交易保證金531.98億元，佔總資產的25.84%，同比下降30.07%，主要為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下降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95.82億元，佔總資產的19.23%，其中債券256.74億元、固定收益類產品38.40億元、股票15.76億元，其餘84.92億元主要為專戶(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資產支持證券、同業存單、基金及信託計劃等。
3. 融出資金478.21億元，佔總資產的23.23%。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326.49億元，佔總資產的15.86%，其中債券212.82億元、股票43.00億元、基金10.44億元、其他60.23億元。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260.65億元，佔總資產的12.66%，其中約定購回和股票質押回購融出資金135.39億元，其餘為公司在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進行的資金運作。

6. 持有至到期投資5.79億元，主要為債券類投資。
7. 固定資產淨值5.15億元，佔總資產的0.25%，其中營業用房3.21億元，電子、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1.79億元，其他0.15億元。
8. 應收款項淨額13.70億元，佔總資產的0.67%。
9. 投資性房地產淨值0.50億元，佔總資產的0.02%，為公司出租的自有房產。
10. 其他資產40.55億元，主要包括應收利息22.23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7.96億元，其餘主要為長期待攤費用、其他應收款、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二) 負債及權益結構

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1,618.85億元，同比下降15.28%。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客戶保證金)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1,204.68億元，同比增長43.94%。負債主要構成如下：

1. 代理買賣證券款414.17億元，佔負債總額的25.58%，同比下降27.00%。
2. 各類對外融資合計745.65億元，佔負債總額的46.06%，其中轉融通借款90.00億元，同業拆入資金50.00億元，應付債券308.73億元，其中70億元為一年內到期債券，應付收益憑證123.50億元，短期公司債152.91億元，短期借款20.51億元。

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291.47億元，佔負債總額的18.00%，其中兩融收益權轉讓與回購融資40.00億元，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融入資金37.40億元，其餘為公司在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回購融資。
4. 各類應付款項30.04億元，其中應付清算款項4.43億元、收益權互換14.35億元、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0.72億元、應付投資者保護基金款0.26億元，其他為日常往來等款項。
5. 其他負債137.51億元，其中主要為公司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82.47億元，此外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38億元(主要為債券借貸業務)，應付職工薪酬25.92億元，應付利息14.35億元，代理承銷證券款0.32億元，應交稅費3.46億元及其他負債等。

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併所有者權益439.99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437.54億元，包括股本72.46億元，資本公積70.85億元，永續次級債50.00億元，未分配利潤150.18億元，其他綜合收益-2.28億元，盈餘公積金及各項風險準備96.33億元。

(三) 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2017年，公司嚴格控制風險，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全年合規。公司年末淨資本370.25億元，風險覆蓋率為217.63%。自營權益類證券佔淨資本的比例為12.64%，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佔淨資本的比例為145.12%。2017年，公司合理利用財務槓桿，槓桿倍數3.74倍。總體來看，公司資產質量優良，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達到監管部門要求，具體資料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期末	期初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370.25	361.98		
淨資產	424.72	400.68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70.13	157.78		
風險覆蓋率(%)	217.63	229.43	≥120.00	≥100.00
資本槓桿率(%)	21.80	27.83	≥9.60	≥8.00
流動性覆蓋率(%)	173.80	172.00	≥120.00	≥100.00
淨穩定資金率(%)	136.24	154.52	≥120.00	≥100.00
淨資本／淨資產(%)	87.18	90.34	≥24.00	≥20.00
淨資本／負債(%)	34.71	52.92	≥9.60	≥8.00
淨資產／負債(%)	39.81	58.58	≥12.00	≥10.0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12.64	14.02	≤80.00	≤100.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145.12	127.56	≤400.00	≤500.00

三. 經營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17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113.03億元，同比下降14.75%，構成具體如下：

1. 經紀業務佣金淨收入(含融資融券手續費淨收入)30.46億元，同比下降21.82%，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6.94%，較上年佔比下降2.44個百分點。2017年，公司經紀業務佣金淨收入下降，對其變動情況進行如下歸因分析可見，受市場交易量下降因素影響，公司佣金收入下降3.51億元；受直接市場佔比(不含席位租賃)下降因素影響，公司佣金收入減少0.49億元；受平均佣金率降低因素影響，公司佣金收入減少3.92億元。2017年，公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市場佔比為3.22%，同比下降0.10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億元

影響因素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影響公司 交易量	影響佣金 收入
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	1,225,519	1,388,168	-11.72%	-8,654.78	-3.51
交易量直接市場佔比	2.61%	2.66%	-1.86%	-1,211.47	-0.49
平均佣金率(%)	0.34448	0.40566	-15.08%	—	-3.92
合計					-7.92

2. 投行業務淨收入33.48億元，同比下降19.58%，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9.62%，較上年佔比下降1.78個百分點。公司證券承銷業務穩步發展，根據萬德資訊統計資料顯示，公司2017年完成711單股票及債券主承銷項目，主承銷金額5,529億元，均位列行業第2名。公司投行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約為6.36%，同比增加0.36個百分點。
3.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24.20億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1.41%，較上年佔比上升3.25個百分點，同比增長0.49%。
4. 利息淨收入13.25億元，同比下降16.76%，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1.72%，較上年佔比下降0.28個百分點。其中，融資融券等融資類業務利息淨收入合計29.46億元，同比增長21.88%；客戶保證金利息淨收入9.31億元，同比下降15.13%；自有資金利息淨收入4.43億元，同比下降4.67%；2017年，公司對外融資成本增加，短期借款、轉融通、公司債、次級債、短期融資券及賣出回購業務等利息支出合計37.39億元，同比增長42.65%。
5.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8.38億元，同比增長42.65%，佔營業收入總額的7.41%，較上年佔比上升1.94個百分點。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17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59.41億元，其中營業費用57.73億元(含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0.47億元)、稅金及附加0.87億元、資產減值損失0.76億元、其他業務支出0.04億元。

2017年，公司秉承厲行節約的優良傳統，在大力開發客戶、努力維持並提升公司各項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持續嚴格管理費用開支，全年營業費用同比下降2.54%。其中人工費用下降1.53億元，降幅3.50%，主要是績效工資和員工提成下降所致；固定費用增加0.50億元，增幅6.86%，主要是新設網點、擴大營業面積等因素影響；變動費用隨收入的下降而下降0.47億元。

(三) 盈利情況

2017年，公司實現合併利潤總額53.55億元，同比下降24.12%；實現淨利潤40.62億元，同比下降23.5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0%，高於行業的平均水準6.49%，收入淨利率35.93%，略低於行業平均水準36.29%。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39.21億元，同比下降20.40%。

綜合以上分析，2017年，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公司經受住了各種考驗，並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為今後繼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現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末，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共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其中，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於2015年4月獲股東大會委任，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於2016年8月獲股東大會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的人數均超過半數。

截至2017年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
馮根福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朱聖琴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戴德明	審計委員會主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白建軍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 俏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馮根福	8	8	0
朱聖琴	8	7	1
戴德明	8	8	0
白建軍	8	8	0
劉俏	8	8	0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2017年，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發展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馮根福	1/1	—	5/5	—
朱聖琴	—	—	5/5	3/4
戴德明	—	—	5/5	4/4
白建軍	—	5/5	—	4/4
劉俏	—	5/5	—	4/4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17年，公司共召開5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馮根福	5	5
朱聖琴	5	4
戴德明	5	4
白建軍	5	5
劉俏	5	4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和重點關注事項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7年6月、2017年8月，對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履行了相關程序，遵循了公平自願原則，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此外，在2017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聽取、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情況和2017年工作計劃的報告》、《外部審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的情況報告》和《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對上述事項均無異議。2017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了《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的議案》和《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2016年度獎金的議案》，對上述事項均無異議。

三. 2017年度自我工作評價

2017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嚴謹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並進行獨立判斷，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獨立董事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 (2) 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3)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 (7) 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1) 預計2018年度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2) 預計2018年度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3) 預計2018年度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4) 預計2018年度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5) 預計2018年度與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6) 預計2018年度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7) 預計2018年度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 本公司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審計及審閱費用。

作為報告文件

聽取：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 8513 0716，傳真：(86)10 6518 6399)。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緊接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 (2) 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3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方為有效。隨附為內資股類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 8513 0716，傳真：(86)10 6518 6399）。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或緊接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 (2) 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3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11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 8513 0716，傳真：(86)10 6518 6399）。